

附件 4-2-2 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炎陵县神农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炎陵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保护工程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炎陵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保护工程货物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顶赛生态环境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40.09万元,资产总额为84.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顶赛生态环境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注: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